

股票代碼：3018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電話：(02)2243-1188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9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0~1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4~15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6~96
(一)公司沿革	16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4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7~72
(七)關係人交易	72~75

項	目	頁次
(八)	質押之資產	7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7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	其他	77～8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7～9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7～8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
	3.大陸投資資訊	88～8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9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7～11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2601070A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計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收入認列及合約餘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營建事業及廢棄物清運與處理事業，其中營建事業為與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營建工程，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民國 107 年度工程收入為 937,118 仟元，而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工程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而未完工程之預期合約總成本及工程成本認列衡量將影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及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當年度工程損益計算進行核算，並對其合約總價及本期投入成本進行抽核。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189,038 仟元。管理階層針對可能產生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測試，由於管理階層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階層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方法與假設。
- 取得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評估資料，對可回收金額進行核算，並對其各項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

三、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帳載預付投資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另有關於子公司之預付投資款之減損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及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五(六)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預付投資款共計 75,565 仟元(USD2,500 仟元)，並已提列之 100%之減損，相關之減損損失係反映於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相關之預付投資款係民國 106 年度經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 Royal Sino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 RSI 公司)及其他公司至柬埔寨經營彩券事業。另由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 RSI 公司簽訂合資公司協議書，而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於 106 年 8 月陸續匯入款項共計 USD2,500 仟元，惟 RSI 公司並未依約履行應盡事宜，故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對 RSI 公司台籍負責人提起刑事告訴。而相關預付投資款之減損評估，涉及未來判決之不確定性、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及對方執行履約義務之可能性，故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帳載預付投資款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對預付投資款之減損評估，瞭解其評估內容之合理性。
- 向律師查詢訴訟進度、瞭解律師對訴訟判決之評估。

四、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帳載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另有關於子公司之預付投資款之減損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及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七)及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所列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共計 77,939 仟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00 仟元，並於民國 107 年度分別提列 61,935 仟元及 3,670 仟元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而相關之減損損失係反映於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應收關係人款係匯付柬埔寨當地辦理市場開發支出等相關事宜及銷售彩券設備等。而相關預期信用減損評估，係考量相關款項未來經濟效益流入及預期可回收性所進行之衡量。故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帳載預期信用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評估，瞭解其評估內容之合理性。
- 發函確認相關餘額，並至當地瞭解彩券事業開辦情形。

其他事項—前期個體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

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會計師：

賴家裕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字第 5358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同開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6,359	11	\$ 75,40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782	1	15,64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六)	360,775	23	—	—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2,594	—	2,774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270,273	17	276,38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	34,096	2	41,105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六)	—	—	346,264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31,822	2	2,6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546	2	3,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	—	14	—
130x	存 貨	六(七)	211	—	175	—
1410	預付款項		29,365	2	7,62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0,634	7	132,662	10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90	—	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8,6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1,578	67	912,428	6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0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	—	1,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52,369	16	218,67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89,038	12	178,718	13
1780	無形資產		1,588	—	7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63,396	4	42,52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0,131	1	11,0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7,831	33	453,547	33
	資 產 總 計		\$ 1,569,409	100	\$ 1,365,9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50,485	16	\$ 32,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13	—	—	—
2139	合約負債—流動	六(六)	2,901	—	—	—
2150	應付票據		792	—	710	—
2170	應付帳款		257,056	17	282,306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237	3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六)	—	—	4,6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329	1	23,37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417	—	75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二)	97,635	6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30,9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33	—	2,6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2,398	45	345,812	2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123,743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8,575	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26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1,148	1	13,7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865	—	6,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614	4	144,186	11
2xxx	負債總計		769,012	49	489,998	36
3xxx	權 益	六(十六)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5,121	48	659,137	4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6,006	1
3200	資本公積		239,114	15	210,828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09	—	1,50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241)	(11)	58,560	4
3400	其他權益		(34)	—	404	—
3500	庫藏股票		(25,672)	(1)	(70,459)	(5)
3xxx	權益總計		800,397	51	875,977	6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569,409	100	\$ 1,365,9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國欽

經理人：余英明

會計主管：吳茜好

同開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116,090	100	\$ 1,093,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72,254)	(96)	(961,537)	(88)
5900	營業毛利		43,836	4	131,889	12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03,065)	(9)	(79,79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九)	(2,01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083)	(9)	(79,791)	(7)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1,247)	(5)	52,09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358	1	3,3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903)	(1)	(3,5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006)	(1)	(6,0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九)	(106,965)	(10)	(22,69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516)	(11)	(28,902)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8,763)	(16)	23,196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廿二)	21,256	2	32,881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7,507)	(14)	56,07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2,491	—	4,2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83)	—	—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	六(九)	(2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386)	—	(7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3	—	1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875	—	3,6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632)	(14)	\$ 59,747	5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廿三)	\$ (2.17)		\$ 0.8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廿三)	\$ (2.17)		\$ 0.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國欽



經理人：余英明



會計主管：吳茜好





同開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919	\$	71,217	\$	14,573	\$	284	\$	(30,890)	\$	661,103
B1 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1	(1,501)		—	—	—		—
C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905		—	—	(12,905)		—	—	—		—
D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7,655	—	—		—	—	—		7,655
D3 106 年度淨利		—		—	—	56,077		—	—	—		56,077
D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50		120	—	—		3,670
I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627		120	—	—		59,747
I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4,084	—	—		—	—	—		140,403
L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40,313		—	—	—		—	—	—		—
N1 庫藏股買回		—		—	—	—		—	—	(70,459)		(70,459)
M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670	—	—		—	—	30,890		78,560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2	—	(1,234)		—	—	—		(1,032)
A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9,137		210,828	1,501	58,560		404	—	(70,459)		875,977
A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08)	—		(208)
B1 盈餘分配				210,828	1,501	58,560		404	(208)	(70,459)		875,769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08	(5,608)		—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791		—	—	(52,791)		—	—	—		—
D3 107 年度淨損		—		—	—	(157,507)		—	—	—		(157,507)
D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5		353	(583)	—		1,875
I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402)		353	(583)	—		(155,632)
I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1,342	—	—		—	—	—		28,529
N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23,193		5,949	—	—		—	—	—		—
M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95	—	—		—	—	44,787		50,736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995
A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5,121	\$	239,114	\$	(155,241)	\$	757	\$	(25,672)	\$	800,397



董事長：張國欽

經理人：余英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茜好



同開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78,763)	\$ 23,1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68	14,127
A20200	攤銷費用	459	3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18	1,0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546	350
A20900	利息費用	7,006	6,027
A21200	利息收入	(943)	(935)
A21300	股利收入	(25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47	6,8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6,965	22,6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9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2)	(5,873)
A31125	合約資產	(14,511)	—
A31130	應收票據	180	(1,420)
A31150	應收帳款	4,091	61,4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09	(33,90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02,9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185)	(1,0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	—
A31200	存 貨	(36)	57
A31220	預付款項	(21,738)	9,185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	3,4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51	(1,722)
A32125	合約負債	(1,766)	—
A32130	應付票據	82	(19,810)
A32150	應付帳款	(25,250)	(70,2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37	—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8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83)	(48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	4
A32200	負債準備	368	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7	(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	(5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0,078)	219,676

(接次頁)

同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1	9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6	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	(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928)	220,41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525)	(157,50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7,0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5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32)	(9,1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44)	(32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028	(37,6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866)	(198,5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8,48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9,1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25)	(58,27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94,8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1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1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0,45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46,989	71,693
C05600	支付利息	(4,328)	(3,6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0,752	(30,1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958	(8,2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401	83,6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359	\$ 75,4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國欽

經理人：余英明

會計主管：吳茜好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1 月，並於民國 87 年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廢棄物清運及處理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7 年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IFRS 15 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 IFRS 15 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營造工程，有關 IFRS 15 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1)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 IFRS 15 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IFRS 15 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 IFRS 9 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 IAS 18 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346,264 仟元，且合約資產增加 346,264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營造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 IFRS 15 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營造工程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投入法衡量完成程度，並未對營造工程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營造工程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照 IFRS 15 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自應付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4,667 仟元。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適用 IAS18，將使合約資產 360,775 仟元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合約負債 2,901 仟元重分類至應付建造合約款。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 取代 IAS 39 之規定，本公司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 IFRS 9 之影響說明如下：

(1)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之規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則採用 IAS 39 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2)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 IFRS 9 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IAS 39		IFRS 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6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92
攤銷後成本衡量-放款及應收款	533,965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533,965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u>\$ 551,507</u>	合 計	<u>\$ 551,299</u>

(3)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由 IAS 39 規定過渡至 IFRS 9 規定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IAS 39		IFRS 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64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64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1,900 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1)	1,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692	—	(208)
小 計	<u>17,542</u>		<u>17,334</u>	<u>—</u>	<u>(208)</u>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401	—	—
應收票據	2,774	應收票據	2,774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7,48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7,487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64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641	—	—
其他金融資產	132,662	其他金融資產	132,662	—	—
小 計	<u>533,965</u>		<u>533,965</u>	<u>—</u>	<u>—</u>
合 計	<u>\$ 551,507</u>	合 計	<u>\$ 551,299</u>	<u>\$ —</u>	<u>\$ (208)</u>

註 1：依照 IAS 39 之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依 IFRS 9 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 1,692 仟元，故調整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1,692 仟元，並調整減少其他權益 208 仟元。

註 2：本公司依照 IAS 39 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對前述資產依照 IFRS 9 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4)依照 IFRS 7 及 IFRS 9 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二)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6「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1)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

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使用權資產	\$ —	\$ 18,758	\$ 18,758
資產影響	\$ —	\$ 18,758	\$ 18,758
租賃負債-流動	\$ —	\$ 8,290	\$ 8,2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599	10,599
負債影響	\$ —	\$ 18,889	\$ 18,889
未分配盈餘	\$ —	\$ (131)	\$ (131)
權益影響	\$ —	\$ (131)	\$ (13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從事於承攬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 IFRS 9「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IAS 39)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 IFRS 9 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 IFRS 3 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2) 貨幣時間價值
-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1)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 對於屬 IFRS 15 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 IFRS 9(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IAS 39)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4)金融負債

符合 IFRS 9(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IAS 39)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6)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後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7)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惟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八)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九)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勞務存貨。勞務存貨係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所投入之成本，該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 IAS 36「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5～20 年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 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租 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提。

(十四)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 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十七)收入認列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營造工程收入及廢棄物處理之勞務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1.營造收入

本公司從事營造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本公司因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廢棄物處理成果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工程收入

依據建造合約之結果是否可靠估計，選擇收入認列方式：

(1) 當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

(2) 當建造合約結果無法合理估計，則採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2. 廢棄物處理收入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認列，係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3.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4.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八)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四)營造收入之認列

營造工程收入認列使用投入法衡量完工程度，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所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五)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七)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九)。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452	\$ 1,64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61,717	62,758
定期存款	3,190	11,003
合 計	<u>\$ 166,359</u>	<u>\$ 75,401</u>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9,064	\$ —
基 金	4,718	—
合 計	\$ 13,782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	\$ —	\$ 1,563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 票	—	9,063
基 金	—	5,016
合 計	\$ —	\$ 15,642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股票	\$ 1,309	\$ —

1.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相關投資係屬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度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八)。

(四)應收票據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因營運而發生	\$ 2,594	\$ 2,77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2,594	\$ 2,774

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五)應收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74,656	\$ 278,747
減：備抵損失	(4,383)	(2,365)
小 計	270,273	276,3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96	41,10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34,096	41,105
合 計	\$ 304,369	\$ 317,487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80 天。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7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十九)。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 106 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 別 評 估 之減損損失	群 組 評 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 —	\$ 1,357	\$ 1,357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1,008	1,008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 2,365	\$ 2,365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60 天內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0 天以上	
\$ 296,880	\$ —	\$ 2,615	\$ 4,812	\$ 38	\$ 13,142	\$ 317,487

(六)合約餘額

本公司依投入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發生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	\$ 4,773,680	\$ 3,957,687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402,565	410,473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815,470)	(4,021,896)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總額	\$ 360,775	\$ 346,264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70,800	\$ 231,507
累計已發生成本	(141,008)	(247,005)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6,891)	20,165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總額	\$ 2,901	\$ 4,667

(七)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物 料	\$ 211	\$ 17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52,023 仟元及 83,122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澤風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1,900
合 計	\$ 1,90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投資，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從事太陽能產業及其相關機電工程，以每股 10 元長期策略性投資澤風休閒事業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投資金額為 1,90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議決議參考中華徵信所其所提出之價格意見書，以每股不高於 14.23 元的價格投資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度為新臺幣 3 億元以內。截至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止已從興櫃市場購入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23,761,228 股，購入成本計 297,330 仟元，扣除民國 94 年度獲配之現金股利 8,374 仟元後淨投資成本為 288,956 仟元，每股平均成本約為 12.16 元。

民國 95 年度因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經臺北縣政府認定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為歇業基準日，經評估後存有減損，故於民國 95 年度將對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 288,956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法院已裁定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並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進入破產程序。此案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法院公告破產分配表，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法院之最終破產終結已裁定。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投資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 931	100	\$ 750	100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606	100	74,410	100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9	100	5,024	100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932	100	107,845	100
鎰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36	60.19	30,648	66.96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5	100	—	—
投資關聯企業：				
雙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480	30	—	—
合 計	<u>\$ 252,369</u>		<u>\$ 218,677</u>	

-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以現金 12,000 仟元收購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之股權。
-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以現金 525 仟元收購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0%股權，且於民國 107 年 10 月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再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至 11 月間陸續參與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共計 115,000 仟元及減資共計 80,000 元。
- 4.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5.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及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具重大性，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另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僅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餘係採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 6.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按投資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損)益：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 (190)	\$ (351)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7,196	(15,219)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9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1,713)	(1,280)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9)	(5,862)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5)	—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	—
合 計	\$ (106,965)	\$ (22,693)
其他綜合損益：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 371	\$ 78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	—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42
合 計	\$ 153	\$ 120

- 7.上列各項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75,446	\$ 300	\$ —	\$ —	\$ 75,746
房屋及建築	81,145	4,855	—	—	86,000
機器設備	63,175	7,336	(530)	—	69,981
運輸設備	1,223	1,509	(1,125)	—	1,607
辦公設備	18,071	1,530	—	—	19,601
租賃改良物	2,808	631	—	—	3,439
未完工程	—	9,771	—	—	9,771
小 計	241,868	25,932	(1,655)	—	266,14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改良物	3,991	520	—	—	4,511
房屋及建築	23,695	4,893	—	—	28,588
機器設備	16,069	8,239	(186)	—	24,122
運輸設備	1,182	127	(1,125)	—	184
辦公設備	15,405	1,366	—	—	16,771
租賃改良物	2,808	123	—	—	2,931
小 計	63,150	15,268	(1,311)	—	77,107
淨 額	\$ 178,718	\$ 10,664	\$ (344)	\$ —	\$ 189,038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75,446	\$ —	\$ —	\$ —	\$ 75,446
房屋及建築	75,350	82	—	5,713	81,145
機器設備	60,818	2,357	—	—	63,175
運輸設備	1,223	—	—	—	1,223
辦公設備	16,604	1,467	—	—	18,071
租賃改良物	2,808	—	—	—	2,808
未完工程	425	5,288	—	(5,713)	—
小 計	232,674	9,194	—	—	241,86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改良物	3,435	556	—	—	3,991
房屋及建築	19,280	4,415	—	—	23,695
機器設備	8,214	7,855	—	—	16,069
運輸設備	1,162	20	—	—	1,182
辦公設備	14,124	1,281	—	—	15,405
租賃改良物	2,808	—	—	—	2,808
小 計	49,023	14,127	—	—	63,150
淨 額	\$ 183,651	\$ (4,933)	\$ —	\$ —	\$ 178,718

-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電力及排水系統、消防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1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50,485	\$ 32,000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1.75%~2.25%	2.00%~2.2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29,515 仟元及 68,000 仟元。

上述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101,200	\$ 131,300
減：應付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折價	(3,565)	(7,557)
小計	97,635	123,7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7,635)	—
淨額	\$ —	\$ 123,74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213	\$ —
權益要素	\$ 3,873	\$ 5,026

-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

(2)發行期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共計 3 年。

(3)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另本公司同意提供不動產及廠房予板信商業銀行作為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重要贖回條款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08 年 7 月 14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4.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43.7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9.81 元。

(4)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轉換股數 (仟股)	已 轉 換 金 額	已贖回或 賣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 (仟股)	已 轉 換 金 額	已贖回或 賣回金額
期初轉換	1,601	\$ 68,700	\$ —	—	\$ —	\$ —
本期轉換	719	30,100	—	1,601	68,700	—
合 計	2,320	\$ 98,800	\$ —	1,601	\$ 68,700	\$ —

(十三)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銀	\$ 23,125	2.10%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償還。
板信商業銀行	56,350	2.10%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償還。
小 計	79,475		
減：一年內到期	(30,900)		
合 計	\$ 48,575		

本公司依借款合同之約定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四)負債準備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固責任準備	\$ 443	\$ 75
流動	\$ 417	\$ 75
非流動	\$ 26	\$ —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 75	\$ —
本期提列	368	75
本期使用	—	—
期末餘額	\$ 443	\$ 75

本公司對重大工程完工後而仍負有保固責任者，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間及產生保固費用之可能性提列保固準備。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046 仟元及 4,738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未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194 仟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 121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95	333
合 計	\$ 195	\$ 33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079	\$ 15,3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31)	(1,6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 11,148	\$ 13,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	\$ 15,321	\$ (1,612)	\$ 13,709
利息費用(收入)	218	(23)	195
小 計	218	(23)	19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1	—	621
經驗調整之損益	(3,081)	—	(3,08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	(31)
小 計	(2,460)	(31)	(2,491)
雇主提撥數	—	(265)	(265)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3,079	\$ (1,931)	\$ 11,148
106 年 1 月 1 日	\$ 19,195	\$ (691)	\$ 18,504
利息費用(收入)	346	(13)	333
小 計	346	(13)	33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精算損益	272	—	27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50)	—	(1,550)
經驗調整之損益	(2,942)	—	(2,94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7)	(57)
小 計	(4,220)	(57)	(4,277)
雇主提撥數	—	(851)	(851)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5,321	\$ (1,612)	\$ 13,70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08%	1.42%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	\$ 884	\$ —	\$ 1,103
折現率減少 0.5%	988	—	1,276	—
預期薪資增加率增加 0.5%	974	—	1,262	—
預期薪資增加率減少 0.5%	—	881	—	1,10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增加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十六)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840,000 仟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735,121 仟元及 659,137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73,512 仟股及 65,91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行使轉換 2,320 仟股，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董事會擬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該項增資案，該案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第一次以 10,000 仟股為限，第二次為在 1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內為上限。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2,791 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 8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76,058	\$ 153,564
庫藏股交易	53,199	47,250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3,873	5,025
已失效認股權	4,787	4,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97	202
合 計	<u>\$ 239,114</u>	<u>\$ 210,82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係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其增減變動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期初餘額	1,000	\$ 70,459	1,918	\$ 30,890
本期增加	—	—	1,000	70,459
本期減少	(635)	(44,787)	(1,918)	(30,890)
期末餘額	365	\$ 25,672	1,000	\$ 70,459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所得稅。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 20%。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臺幣 0.5 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608	\$ 1,5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791	12,905	\$ 0.79	\$ 0.21

5.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 404	\$ 2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3	120
期末餘額	\$ 757	\$ 404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期初餘額(IAS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08)
期初餘額(IFRS 9)	(20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	(583)
期末餘額	\$ (791)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及 104 年 10 月 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買回流通在外普通股 1,000 仟股及 1,918 仟股，並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106 年 5 月 9 日及 106 年 10 月 16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員工認股權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最低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元以下捨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0 天內，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 年 6 月 1 日	635	\$ 74.00
106 年 5 月 9 日	1,918 (逾期失效 129)	36.00
106 年 10 月 16 日	129	58.0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 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635	74.00	1,918	37.48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635)	74.00	(1,918)	37.4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5.90		3.36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 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 股份基礎給付)	\$ 3,747	\$ 6,866

(十八)營業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工程收入—淨額	\$ 937,118	\$ 1,008,711
環保收入淨額	178,972	84,715
合 計	\$ 1,116,090	\$ 1,093,426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 107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依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107 年 度
於某一時點(環保收入)	\$ 178,972
隨時間逐步滿足(工程收入)	937,118
合 計	\$ 1,116,090

2.合約餘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請詳附註六(六)。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 年 度
工程收入	\$ 4,667

(十九)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 年 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2,018

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360,775 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 0% 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 0 仟元。

(2)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象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 天內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303,158	\$ 1,997	\$ 1,084	\$ 608	\$ —	\$ 1,905	\$ 308,752
平均損失率	0.60%	0.50%	4.98%	100%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06	10	54	608	—	1,905	4,383
帳面價值	\$ 301,352	\$ 1,987	\$ 1,030	\$ —	\$ —	\$ —	\$ 304,369

3.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期初餘額(IAS 39)	\$ —	\$ —	\$ 2,365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期初餘額(IFRS 9)	—	—	2,365
本期提列	—	—	2,018
期末餘額	\$ —	\$ —	\$ 4,383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757	\$ 46,236	\$ 112,993	\$ 67,936	\$ 39,325	\$ 107,261
勞健保費用	6,173	3,595	9,768	6,405	2,618	9,023
退休金費用	3,076	2,165	5,241	3,285	1,786	5,071
董事酬金	—	2,346	2,346	—	2,797	2,7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7	979	2,756	1,828	681	2,509
折舊費用	14,256	1,012	15,268	13,311	816	14,127
攤銷費用	—	459	459	—	314	314

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155 人及 141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為營運虧損，尚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另民國 106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及 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 106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47 仟元及 1,234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於董事會決議金額與估列數有變動時，調整次年度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47 仟元及 1,234 仟元，其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租金收入	\$ 411	\$ 354
利息收入	943	935
股利收入	250	—
什項收入	4,754	2,107
合 計	\$ 6,358	\$ 3,39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329)	\$ —
處分投資損失	—	(106)
外幣兌換淨(損)益	1,296	(674)
財務費用	(3,107)	(2,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7,546)	(350)
什項支出	(217)	(2)
合 計	\$ (9,903)	\$ (3,578)

3.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466)	\$ (3,51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540)	(2,513)
合 計	\$ (7,006)	\$ (6,027)

(廿二)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	\$ 1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709)	(32,9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4)	97
稅率變動	(7,39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1,256)	\$ (32,881)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78,763)	\$ 23,19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35,753)	\$ 3,943
免稅及停徵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15)	1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523	(76,54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認列)迴轉	(308)	—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3,890	39,6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17
稅率變動	(7,39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1,256)	\$ (32,881)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112	\$ —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98)	(72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386)	\$ (727)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31	\$ 285	\$ (386)	\$ 2,230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13	76	—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6	6	—	42
休假給付義務	221	204	—	425
未實現工程損失	148	(125)	—	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0	(83)	—	7
未實現課稅損失	39,687	20,893	—	60,580
	<u>\$ 42,526</u>	<u>\$ 21,256</u>	<u>\$ (386)</u>	<u>\$ 63,396</u>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46	\$ (88)	\$ (727)	\$ 2,331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	13	—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6	—	—	36
休假給付義務	466	(245)	—	221
未實現工程損失	6	142	—	1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	80	—	90
未實現課稅損失	6,692	32,995	—	39,687
	<u>\$ 10,356</u>	<u>\$ 32,897</u>	<u>\$ (727)</u>	<u>\$ 42,526</u>

5.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102 年虧損(核定)	\$ 2,225	112 年度
104 年虧損(核定)	37,138	114 年度
106 年虧損(申報)	429,075	116 年度
107 年虧損(預計)	137,357	117 年度
合 計	\$ 605,795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60,580 仟元及 39,687 仟元。

7.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三)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期淨利(損)	\$ (157,507)	\$ 56,07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51	68,54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17)	\$ 0.82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期淨利(損)	\$ (157,507)	\$ 56,07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2,08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 (157,507)	\$ 58,16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51	68,54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	5
轉換公司債(仟股)	—	5,93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51	74,48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2.17)	\$ 0.7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上項民國 106 年度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06 年度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88 元及 0.84 元追溯調整為 0.82 元及 0.78 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同開營造)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盛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鎧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鎧宸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双建光電)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一)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同開營造承攬 A10404 新建工程，並將機電工程以 82,565 仟元發包予本公司施作。本工程交易方式為相對付款，須待同開營造收到業主款項後，才會將款項撥付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同開營造請領工程款及應收帳款淨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請領工程款	\$ 69,632	\$ 69,619
應收帳款	\$ 34,096	\$ 41,105

本公司承攬雙建光電太陽能電廠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192,408 仟元。本工程交易係採依約逐期付款方式。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雙建光電請領工程款共計 134,030 仟元。

(二)營業成本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轉包關係人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代號	合約價款	當期已認列 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 之工程成本	107 年底 應付帳款
107 年度					
子公司：					
同開營造	T107006	\$ 90,637	\$ 29,475	\$ 29,475	\$ —
同開營造	T106009	382,300	227,545	382,300	43,237
			\$ 257,020	\$ 411,775	\$ 43,237
106 年度					
子公司：					
同開營造	T106009	\$ 382,300	\$ 154,755	\$ 154,755	\$ —

本公司於承攬 T107006 及 T106009 建案，再發包與同開營造，合約總價分別為 99,800 仟元及 485,000 仟元。本案係由本公司承攬，本案為相對付款，待本公司收到業主款項後，再支付予同開營造。

(三)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融資款(註)	\$ 27,000	\$ —
子 公 司：		
同開營造	4,500	3,000
天盛科技	34	—
鏡宸科技	12	—
合 計	\$ 31,546	\$ 3,000

註：應收融資款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最高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利率區間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天盛科技	\$ 20,000	\$ 20,000	2.00%	\$ 212
鏡宸科技	16,000	7,000	2.00%	35
合計	\$ 36,000	\$ 27,000		\$ 24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最高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利率區間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同開營造	\$ 20,000	\$ —	2.00%	\$ 173

(四)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鏡宸科技	\$ —	\$ 4

(五)租金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子公司：		
同開營造	\$ 240	\$ 240

上項租金價格與當地一般租金水準相當，收取方式為按月收取。

(六)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子公司：		
同開營造	\$ 1,500	\$ 1,500

本公司協助同開營造經營管理、承辦會計、人事行政業務等事務。

(七)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131	\$ 18,965
退職後福利	442	418
合 計	\$ 17,573	\$ 19,38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及獨立董事。

(八)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同開營造為本公司工程履約保證，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614,021 仟元及 1,409,021 仟元。

2.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鎰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融資保證	\$ 85,000	\$ 135,000
工程履約保證	784,918	784,918
合 計	\$ 869,918	\$ 919,918

上述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銀行存款 30,000 仟元作為該銀行融資保證之擔保品；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銀行存款 30,000 仟元及附賣回債券 30,129 仟元作為該銀行融資保證之擔保品。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28,740	\$ 45,958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81,894	56,575	長、短期借款質押金
其他金融資產	—	30,129	應付商業本票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10	116,407	長期借款、可轉債擔保品
合 計	\$ 232,444	\$ 249,0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履約保證	\$ 201,265	\$ 328,373
工程保固保證	1,866	1,866
工程預付款保證	17,220	12,366
合 計	\$ 220,351	\$ 342,605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869,918 仟元及 919,918 仟元。

(三)本公司與下包商華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契約發生追加減變動，雙方對應付工程款金額存在歧見，華誠公司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 9,208 仟元，而本公司經核算後，認為已無再需支付之金額。該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付 1,454 仟元並自 10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給付利息，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之利息共計 158 仟元。

(四)本公司承攬遠雄營造台中遠雄之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將其中電力、給排水、空調、弱電、臨時水電等工程發包與益德成水電工程行，該公司施作品質有所瑕疵及進度嚴重落後，本公司因而與其解除合約。雙方針對解約應付之結算工程款存有歧見，益德成公司請求應再給付 16,286 仟元，本案於民國 106 年 10 月進入訴訟程序，目前尚在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五)本公司與下包商大馬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契約發生追加減變動，雙方對應付工程款金額存在歧見，大馬機械工程公司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 3,538 仟元，而本公司經核算後，認為已無再需支付之金額。該案於民國 107 年度進入訴訟程序，目前尚在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六)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本公司向其購買廢晶圓，臺龍公司請求本公司支付款項 27,131 仟元，然本公司主張無需支付任何款項。該案於民國 107 年度進入訴訟程序，目前由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七)本公司前董事長詹庚辛因任職本公司期間利用職務涉嫌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等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並請求本公司對前董事長詹庚辛提起訴訟，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對前董事長詹庚辛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賠償本公司損害，目前由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782	\$ 14,079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資產	—	1,563
小 計	13,782	15,6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647,324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533,965
合 計	\$ 662,415	\$ 551,507

金融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485	\$ 32,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16,414	306,39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7,635	123,7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475	—
合 計	\$ 744,009	\$ 462,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	\$ 213	\$ —

註 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因上述產生之差異金額對本公司影響甚小，故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上述產生之利息收支對本公司影響甚小，故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承攬機電工程為主要業務，主要往來業主為公家機關、上市櫃公司及一般民間公司，因行業特性關係，相關應收款項有時會有較集中於某單一客戶之情形，故本公司於業務開發時即須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綜合考量該客戶之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承接業務。另透過收款方式如預收貨款及收取支票等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非衍生金融工具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 282,777	\$ 31,549	\$ 17,408	\$ 626	\$ —	\$ —	\$ 332,36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01,085	—	—	—	—	—	301,085
可轉換公司債	101,200	—	—	—	—	—	101,200
合 計	\$ 685,062	\$ 31,549	\$ 17,408	\$ 626	\$ —	\$ —	\$ 734,64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 32,316	\$ —	\$ —	\$ —	\$ —	\$ —	\$ 32,316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83,016	—	—	—	—	—	283,016
可轉換公司債	—	—	131,300	—	—	—	131,300
合 計	\$ 315,332	\$ —	\$ 131,300	\$ —	\$ —	\$ —	\$ 446,632

(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107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32,000	\$ 218,485	\$ —	\$ 250,4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9,475	—	79,47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3,743	—	(26,108)	97,635
存入保證金	6,734	131	—	6,865
合 計	\$ 162,477	\$ 298,091	\$ (26,108)	\$ 434,460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3)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4)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5)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97,635	\$ 123,743	\$ 99,388	\$ 126,849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

(八)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九)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9,064	\$ —	\$ —	\$ 9,064
基 金	4,718	—	—	4,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309	1,30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13	213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9,063	\$ —	\$ —	\$ 9,063
基 金	5,016	—	—	5,01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563	1,56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負 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107 年 1 月 1 日 (IAS 39)	\$ 1,900	\$ 1,563
適用 IFRS 9 影響數	(208)	—
107 年 1 月 1 日 (IFRS 9)	1,692	1,563
認列於總損失	—	(1,3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3)	—
公司債執行轉換沖銷數	—	(188)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309	\$ —

	資 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06 年 1 月 1 日	\$ —	\$ —
認列於總利益	1,563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563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市場法	波動率	36.08 %	波動率越高，流動性折價比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 105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 109 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53.3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 90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 80 仟元。
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49.51%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 189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 352 仟元。
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藉外部評價公司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99,388	\$ 99,388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126,849	\$ 126,849

(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u>貨幣性項目：</u>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469 30.715	\$ 14,405
人民幣		398 4.472	1,800
<u>金融負債：</u> 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u>貨幣性項目：</u>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1,178 29.7900	\$ 35,093
人民幣		689 4.5530	3,137
<u>金融負債：</u> 無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臺幣對美元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2 仟元及 382 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20,000	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320,158	\$ 320,158
0	本公司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應收款	是	16,000	16,000	7,000	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20,158	320,158
1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 他 應收款	是	10,199	10,199	10,199	—	短期融通	—	償還借款	—	無	無	10,199	10,199
2	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	The Third Force Co., Ltd	其 他 應收款	是	4,607 (USD150 仟元)	—	—	2.5%	短期融通	—	償還借款	—	無	無	4,607 (USD150 仟元)	4,607 (USD150 仟元)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2.本公司貸與個別子公司之資金限額及貸與所有子公司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3.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得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負債總額。

4.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 僅得將資金貸與限於其母公司 The Third Force Co., Ltd，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之淨值 40%或美金 150 仟元為限。

附表二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 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4)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 2)										
0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 2,401,191	\$1,029,918	\$ 814,918	\$814,918	\$30,000	101.81%	\$ 2,401,191	Y	N	N
0	本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2,401,191	30,000	30,000	—	—	3.75%	2,401,191	Y	N	N
0	本公司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401,191	25,000	25,000	11,193	—	3.12%	2,401,191	Y	N	N
1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5,102,739	1,614,021	1,614,021	1,476,632	—	1,446.90% (註 5)	5,102,739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之限額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 倍為限，其中除合約背書保證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倍為限。
3.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 1 及 2 款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除 1 及 2 款所述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投資該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 20% 孰低為限。
5. 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50 倍，且僅得為合約背書保證。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係依子公司一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附表三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澤風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09	19%	\$ 1,309	
本公司	基金－富達新興企業債累積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718	—	4,718	
本公司	股票－愛地雅(8933)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5,236	0.32%	5,236	
本公司	股票－國巨(2327)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3,828	0.003%	3,828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Gamepire Philippine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5	12%	1,125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商億(8482)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4,252	0.0315%	4,25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貨	金 額	佔總進貨之 比率(註 2)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母子公司	工程成本	\$ 320,717	30%	註 1	按工程計價	註 1	\$ 43,237	14%	

註 1：本案為相對付款，待本公司收到業主款項後，再支付予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附表五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P.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投資無塵室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及機電設備之貿易。	\$ 39,644 (USD 1,205 仟元)	\$ 39,644 (USD 1,205 仟元)	1,205,000	100.00%	\$ 931	\$ (190)	\$ (190)	子公司
"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綜合營造業。	114,804	114,804	8,000,000	100.00%	101,606	27,163	27,196	子公司
"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廢棄物清除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009	1	1	子公司
"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88 號 2 樓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225,000	110,000	14,500,000	100.00%	100,932	(121,713)	(121,713)	子公司
"	鎰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88 號 2 樓	電信器材批發業。	37,500	37,500	3,750,000	60.19%	21,536	(15,580)	(10,089)	子公司
"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下田里下田心子 24 之 18 號	廢棄物清除業。	12,000	—	1,000,000	100.00%	9,875	(2,125)	(2,125)	子公司
"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525	—	1,260,000	30%	12,480	(153)	(45)	關聯企業
鎰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hird Force Co., Ltd.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21,259 (USD 700 仟元)	21,259 (USD 700 仟元)	2,125,900	100.00%	23,675	1,973	1,973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Win Wings Co., Ltd.	1st Floor,#5 DEKK House,De Zippora Street,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Republic of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	—	—	—	—	—	—	子公司
The Third Force Co., Ltd.	PT Automa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00/58 M.5 Lapawan17, Ratchaphuk Road, Bangraknoi , Amphur Muang, Nonthaburi Thailand 11000	代理工業級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	1,566 (฿1,760)	1,566 (฿1,760)	17,600	22.00%	3,541	6,552	1,442	關聯企業
The Third Force Co., Ltd.	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	124 Lorong 23 Geylang Arcsphere #06-01 Singapore 388405	代理工業級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	5,000	5,000	66,660	66.66%	5,663	791	527	子公司
The Third Force Co., Ltd.	PT Alvasta Teknologi	Jl. Peta Selatan, RT.010/RW.001, Rukan Citi Square C-8, Kalideres, Jakarta	代理工業級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	\$16,000	—	1,675	67.00%	15,973	297	199	子公司

附表六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臺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同開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 研發、設計、製 造、及相關技術 諮詢服務等	\$ 23,606 (US\$700 仟元)	(2)	\$ 23,606 (US\$700 仟元)	\$ —	\$ —	\$ 23,606 (US\$700 仟元)	\$ (568)	100%	\$ (568)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3,606 (US\$850 仟元)	\$ 54,791 (US\$1,700 仟元)	\$ 480,23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大陸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損益。

註 3：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已由子公司認列。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7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 3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 4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5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 6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 7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11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 12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13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 14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1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 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明細表 17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 18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四)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 19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 20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21
在建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22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23
其他收入	附註六(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二十)
財務成本	附註六(二十)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 1,45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75	
活期存款		150,366	
外幣存款	主要外幣：USD267 仟元	8,203	
外幣存款	主要外幣：CNY398 仟元	1,773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日在 12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3,190	
合 計		\$ 166,359	

註：兌換率：美元：30.715

兌換率：人民幣：4.472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金額		
股 票	國巨	12,000	\$10	\$ 120	—	\$ 10,790	\$ 319	\$ 3,828	—	
股 票	愛地雅	700,000	10	7,000	—	8,299	7.48	5,236	—	
基 金	富達新興企業債累積基金	500,000	10	5,000	—	5,000	9.4357	4,718	—	
	合 計			\$ 12,120		\$ 24,089		\$ 13,782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工程編號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T101018	\$ 1,670,216	\$ 1,668,641	\$ 1,575	\$ —
T103004	1,301,393	1,255,345	46,048	—
T103007	269,051	269,051	—	—
T105002	430,733	421,800	8,933	—
T105007	474,415	424,056	50,359	—
T106009	434,366	397,500	36,866	—
其 他	763,969	549,876	216,994	2,901
合 計	\$ 5,344,143	\$ 4,986,269	\$ 360,775	\$ 2,901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1,802	
B 公司	792	
小 計	2,594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2,594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85,609	
B 公司	48,597	
C 公司	32,809	
D 公司	29,785	
E 公司	24,265	
F 公司	13,803	
其 他	39,788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 5%
小 計	274,656	
減：備抵損失	(4,383)	
淨 額	270,273	
關係人：		
同開營造	34,096	
合 計	\$ 304,369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工程代墊款		\$ 28,103	
其他應收款－其他		3,719	
小 計		31,822	
關係人：			
天盛科技		20,034	
鎰宸科技		7,012	
同開營造		4,500	
小 計		31,546	
合 計		\$ 63,368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物 料	\$ 211	\$ 21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211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4,955	
預付貨款		19,692	
進項稅額		1	
留抵稅額		4,717	
合 計		\$ 29,365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活期存款	保證函保證金、長 短期借款擔保	\$ 69,287	
定期存款	保證函保證金、短 期借款擔保	41,347	
合 計		\$ 110,634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1,205	\$ 750	—	\$ 371	—	\$ 190	1,205	100%	\$ 931	\$ 0.77	\$ 931	無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4,410	—	27,196	—	—	8,000	100%	101,606	12.76	102,055	無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24	—	1	—	16	500	100%	5,009	10.02	5,009	無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07,845	11,500	115,000	8,000	121,913	14,500	100%	100,932	6.96	100,932	無	
鎰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	30,648	—	995	—	10,107	3,750	60.19%	21,536	5.06	31,523	無	
興榮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2,000	—	2,125	1,000	100%	9,875	6.70	6,696	無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260	12,525	—	45	1,260	30%	12,480	9.90	41,594	無	
合 計		\$ 218,677		\$ 168,088		\$ 134,396			\$ 252,369				

註：本期增加係為取得投資款 139,525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7,197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371 仟元及本期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產生之資本公積 995 仟元。

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4,162 仟元、依權益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218 仟元及取得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6 仟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091	\$ 1,344	\$ —	\$ 3,4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1,388	459	—	1,847
淨 額	\$ 703	\$ 885	\$ —	\$ 1,588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		\$ 9,367	
其 他		764	
合 計		\$ 10,131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 10,000	107.08.08~108.02.08	1.927%	\$ 30,000	請參閱附註八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10,000	107.12.28~108.02.27	1.9556%	50,000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20,000	107.02.13~108.02.13	2.25%	30,000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	46,000	107.08.14~108.02.01	1.75%	90,000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	29,956	107.09.05~108.01.03	1.75%	100,000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	26,548	107.10.05~108.02.01	1.75%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	8,000	107.10.08~108.02.01	1.75%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	5,801	107.12.05~108.04.03	1.75%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	14,180	107.11.05~108.03.05	1.75%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20,000	107.09.05~108.03.05	1.90%	80,000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60,000	107.11.30~108.05.30	1.90%			
合 計		\$ 250,485			\$ 380,00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4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448	
B 公司	104	
C 公司	63	
D 公司	59	
E 公司	43	
其 他	75	各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合 計	\$ 792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5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27,132	
B 公司	24,282	
C 公司	16,599	
其 他	189,043	各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 5%
小 計	257,056	
關係人：		
同開營造	43,237	
合 計	\$ 300,293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6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43	
應付勞務	2,328	
應付保險	1,657	
應付設備款	940	
其 他	2,361	
合 計	\$ 15,329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7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 1,371	
預收收入	1,847	
其 他	215	
合 計	\$ 3,433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8

公司債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數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106.07.14	無	—	\$ 200,000	\$ 98,800	\$ —	\$ 101,200	\$ (3,565)	\$ 97,635	註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已轉換 2,320 仟股
								(101,200)	3,565	(97,635)			
								\$ —	\$ —	\$ —			

註一：公司債除轉換、收回及賣回外，到期以現金償還。詳細償還辦法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表六（十二）。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9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污泥進場及處理保證金	\$ 6,865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 20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工程收入		
106009	\$ 429,468	
107004	146,422	
106004	79,011	
105007	50,416	
零星工程及其他(佔該科目金額 5%以下者)	231,801	
小 計	937,118	
其他營業收入	178,972	環保收入
合 計	\$ 1,116,09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 2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造成本			
在建材料		\$ 117,230	
在建發包工程款		684,166	
在建費用		117,901	
小 計		919,297	
加：工程成本調整		934	
小計		920,231	
其他營業成本(環保)		152,023	
合 計		\$ 1,072,254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 22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46,863	
勞 務 費		32,656	
租 金 費 用		9,532	
其 他 費 用		28,85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在建費用 5%
合 計		\$ 117,901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 2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47,286	
勞 務 費		9,770	
租 金 支 出		7,456	
交 際 費		6,712	
其 他 費 用		31,84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管理費用 5%
合 計		\$ 103,065	